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南
區二樓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02-27208889轉2750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16151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524235_111615149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申購市有畸零土地涉及現有巷道、排水溝程序流程圖」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6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18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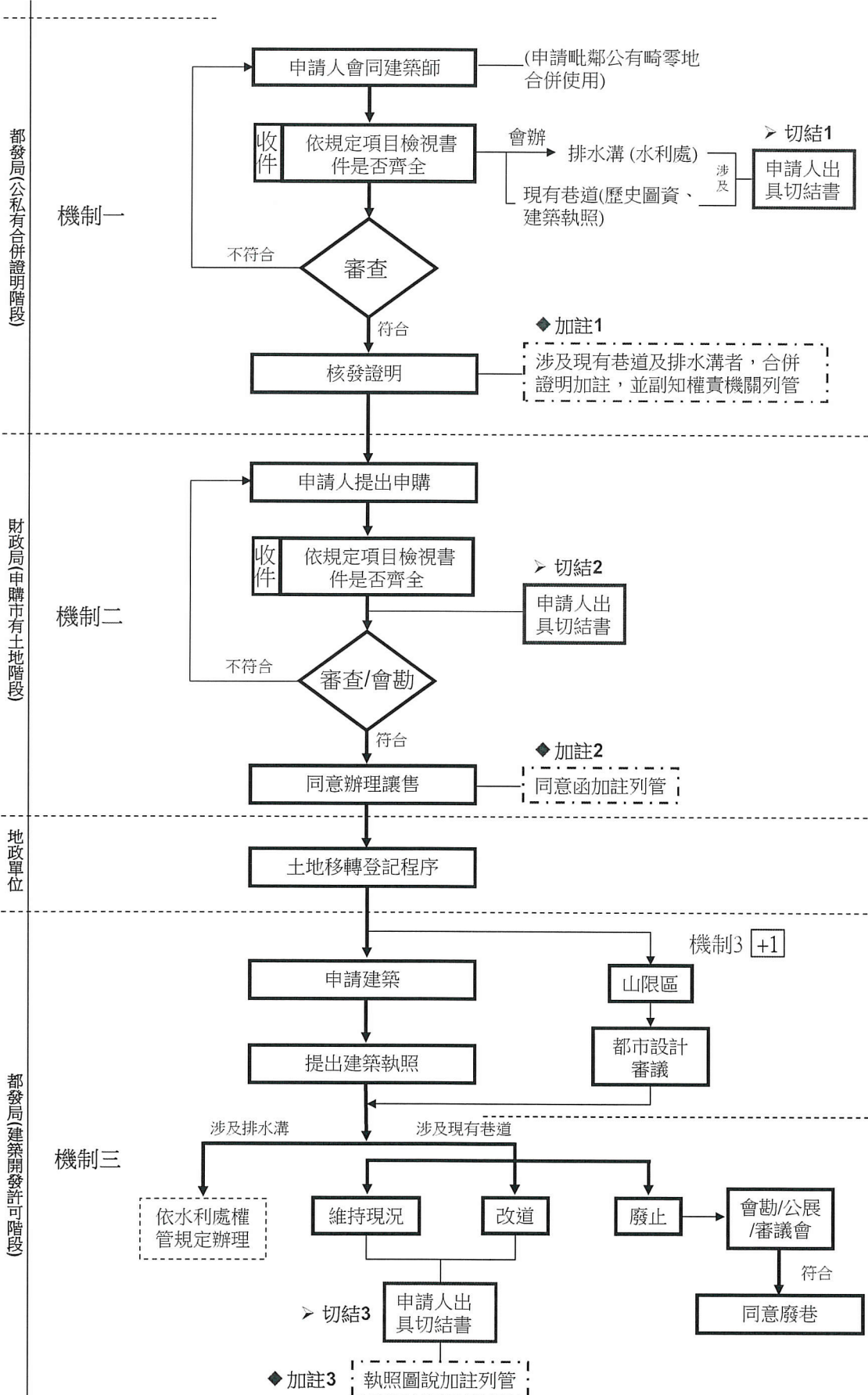
副本：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臺北市申購市有畸零地涉現有巷道及排水溝維持現況控管流程圖

法令依據

- 中央：都市計畫法、建築法
- 地方：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
- 切結內容，原則為現有巷道及排水溝未廢止前，應維持現況，實際仍依執行機關公告或視各案狀況調整
-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
- 切結內容，原則為現有巷道及排水溝未廢止前，應維持現況，實際仍依執行機關公告或視各案狀況調整
- 都市計畫法
- 建築法
-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0條）
-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
- 切結內容，原則為現有巷道及排水溝未廢止前，應維持現況，實際仍依執行機關公告或視各案狀況調整



備註：本流程圖因事涉各權責機關規定，本圖僅作參考，實際作業程序仍應依各管規定辦理。